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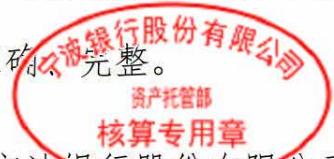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托管报告

本报告期内(2023年度),本托管人在厦门农商银行-丰沃17号三年定开季季红债券投资理财计划的托管过程中,严格遵守《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、《商业银行法》、《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、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,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本报告期内(2023年度),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、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,对理财净值计算、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,对理财资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。本报告期末,本项目持有逾期未付息资产。

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,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的前提下,本托管人复核了《厦门农商银行-丰沃17号三年定开季季红债券投资理财计划2023年度报告》的财务指标、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信息,确保上述数据准确、完整。
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